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0/Add.18
4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兹迪斯瓦夫·克齐先生(波兰)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八、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
 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3/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3/L.11和增编。

十八、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 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1、12、15各日第17至21次会议和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在审议项目7、8和17(见第七、八和十七章)的同时，审议了项目18。²

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的说明(A/47/628)。

3. 在关于项目1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17次)、保加利亚(第21次)、加拿大(第21次)、芬兰(第19次)、波兰(第21次)、罗马尼亚(第2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1次)。

4. 委员会听取了匈牙利观察员的发言(第18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协会的发言(第18次)。

6. 在1993年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34，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和瑞典*。喀麦隆*、塞浦路斯、德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6号决议。

XX XX XX XX XX